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人事管理自治條例說明表

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學生會行政中心、學生議會之人事管理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自治條例行之。</p>	<p>針對學生會行政中心、學生議會秘書處設立人事管理辦法，確立文官制度，培育學生自治人才，不因內閣重組造成重大人事異動。</p>
<p>第二條 學生會行政中心，常設人事組。</p>	<p>在行政中心常設人事管理機構-人事組，確立人事組常態存在性。</p>
<p>第三條 學生議會秘書處人事管理，由學生議會秘書長辦理之。</p>	<p>在學生議會秘書處委任秘書長辦理其處人事管理事項。</p>
<p>第四條 人事管理機構之職掌如左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關於本機關有關人事規章之擬訂事項。 二、關於本機關人員送請銓敘案件之查催及擬議事項。 三、關於本機關人員考勤之紀錄及訓練之籌辦事項。 四、關於本機關人員考績考成之籌辦事項。 五、除行政中心部長以上之職等或學生議會秘書長，關於本機關人員任免、遷調、獎懲及其他人事之登記事項。 六、關於本機關需用人員舉行甄試之建議事項。 七、關於本機關人事管理之建議及改進事項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明確人事管理機構之職責。 二、行政中心部長級以上之主管，其任免不受人事管理機構影響，保障行政中心組織內閣之權利。

	<p>八、關於所屬機關有關人事案件之依法核辦事項。</p> <p>九、關於人事調查統計資料之搜集事項。</p> <p>十、關於本機關人事相關交辦事項。</p>
<p>第五條 行政中心人事組置組長，任免由學生會長辦理，並交由議會備查；人事管理機構，佐理人員之任免，由各該主管人員另以行政規則定之。</p>	<p>一、設置行政中心人事組一級主管為組長，由學生會長指派，並提交議會備查。</p> <p>二、對於人事管理機構內部人員之任免，由其主管另以行政規則訂之。</p>
<p>第六條 人事管理機構之設置及其員額，由各該機關按其事務之繁簡，編制之大小，與附屬機關之多寡，酌量擬訂，送由學生議會備查，但必要時，得由學生議會擬定之，人事管理員之設置亦同。</p>	<p>一、彈性化人事管理機構之架構，考慮當屆之招募狀況，做擴編/縮減之調整。</p> <p>二、前項調整需經學生議會備查，並賦予學生議會調整人事管理架構積極性，以利其人事機關發展。</p>
<p>第七條 人事管理機構由學生議會監督，並另以辦法任免相關人員；無遵循其辦法或無擬定相關辦法，任用應視為有效，免職應視為無效。</p>	<p>一、人事管理機構由學生議會監督。</p> <p>二、賦予人事管理機構訂定任免相關貴定。</p> <p>三、給予人員信賴保護，在尚未訂定/違反任免規則前，人員之任用以有效為主，人員免職效果無效。</p>
<p>第八條 人事管理機構擬定之人事任免相關辦法，可獨立提案至學生議會審議。</p>	<p>賦予人事管理機構獨立提案人事規章權，確保其獨立運作性。</p>
<p>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此法通過即生效。</p>